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原金簡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宸鈞

住○○市○○區○○里○○路00巷0弄00
號

指定辯護人 陳俞伶律師（本院約聘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6
5號），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原金易字第1號），本院裁定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宸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之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而提
供虛擬資產服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宸鈞於本院
之自白」（114年度原金易字第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6、
237、238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之未完成洗錢防制
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實際人數均
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英國領事」、「可口」、通
訊軟體LINE暱稱「SIX虛擬貨幣專賣」、「客服專線」、
「馬龍」等人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犯。又現今各種通訊軟體充斥，常見同一人使用多個通訊軟
體以不同暱稱進行詐騙之犯罪手法，依卷內證據並無從認定
被告與上開共犯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之犯罪組織；又
起訴書已載明本案之8萬顆泰達幣確有轉入告訴人陳宥好之

01 電子錢包內，足徵被告並未施用詐術傳遞不實事項而使告訴
02 人陷於錯誤，尚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意
03 圖等語；檢察官復於本院準備程序稱本案起訴罪名不包括刑
04 法第339條之4第1、2項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
05 19條第1、2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本院卷第237頁），附此
06 敘明。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未向中央目的事業
08 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者，不得進行虛擬貨幣買賣，竟
09 無視前開規定，任意提供該等虛擬資產服務，不僅影響主管
10 機關確保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受到遵循防制洗錢要求之
11 監控，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所為實有不該；衡以被告
12 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
13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原從事護理工作、家中尚有兩名年幼
14 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38頁）等一切情狀，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本案因告訴人警覺報警，被告依暱稱「英國領事」指示前
18 往向告訴人取款時，當場為埋伏在場之員警逮捕，並扣得
19 附表所示之物，有苗栗縣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
20 （偵查卷第91頁，其中現金6萬4千元已發還告訴人）；依
21 被告於警詢、偵訊供稱：每完成一筆加密貨幣交易，大約
22 領3千元至5千元報酬，暱稱「可口」會直接轉USDT給我，
23 本案還沒交易就被抓了等語（偵查卷第47、347頁），本
24 案交易尚未完成即遭查獲業如上述，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認
25 定被告就本案有實際收取報酬，尚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
26 沒收其犯罪所得。附表所示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27 物，經被告供明在卷（偵查卷第37頁），依刑法第38條第
28 2項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3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勇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4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美 彤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07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呂 彧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1 附表：

12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iPhone手機1支
2	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80,000 顆
3	點鈔機1臺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

15 違反第1項規定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
16 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或其洗錢防制登記經撤銷或廢
17 止、服務能量登錄經廢止或失效而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
18 支付服務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百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865號

22
23 被 告 張宸鈞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宸鈞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
05 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與真實姓名不詳之通訊軟
06 體TELEGRAM暱稱「英國領事」、「可口」、通訊軟體LINE暱
07 稱「SIX虛擬貨幣專賣」、「客服專線」、「馬龍」等人所
08 共同組成買賣虛擬貨幣之集團，經「英國領事」安排，擔任
09 與客戶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之外務員，向客戶收取虛擬貨幣交
10 易而取得之現金。張宸鈞、「英國領事」、「SIX虛擬貨幣
11 專賣」及其他集團成員，基於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
12 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犯意聯絡，先由「馬龍」、
13 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起，向陳宥好介紹成為全球購物平台
14 賣家，只需下單購買客戶所需商品再轉賣客戶並使用虛擬貨
15 幣交易，可從中賺取價差以此獲利，陳宥好因而加入未向主
16 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個人幣商「SIX虛擬貨幣專賣」
17 為好友，欲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嗣陳宥好驚覺有異報警後，
18 與員警配合，而與「客服專線」、「SIX虛擬貨幣專賣」相
19 約於114年2月14日下午時間，在位於苗栗縣○○鎮○○路
20 000號之苗栗高鐵站第一停車場內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後張
21 宸鈞即依「英國領事」之指示，於114年2月14日下午1時50
22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開地點
23 欲交易虛擬貨幣，於確認陳宥好身分後，即至陳宥好所駕駛
2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並交付
25 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80,000顆。迨陳宥好交付購買該泰達
26 幣之款項（其內包含部分誘捕用玩具假鈔260萬元及真鈔6萬
27 4,000元）時，張宸鈞即遭事先接獲情資而埋伏在場之員警
28 逮捕，並當場扣得誘捕用玩具假鈔260萬元及真鈔6萬4,000
29 元、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80,000顆、點鈔機1臺、iPhone1
30 4 Pro Max手機1臺及上開車輛1臺等物。

31 二、案經陳宥好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宸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從事虛擬貨幣買賣，未依法向主管行政機關完成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洗錢防制、服務量能登記之事實。 (2)被告與告訴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時，會先確認客戶是否被詐騙，再報告「英國領事」，嗣由「英國領事」聯繫「SIX虛擬貨幣專賣」將虛擬貨幣轉至告訴人所有之TRUST WALLET虛擬貨幣錢包之情形。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宥妤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受理各種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單據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真實年籍不詳，暱稱「馬龍」、「客服專線」及「SIX虛擬貨幣專賣」之人，以前揭手法邀約交易虛擬貨幣後，依指示於如上開時間、地點，交付上開金額之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3	苗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被告於114年2月14日，向告訴人收取新臺幣266萬4,000元，惟遭埋伏警員查獲，當場扣得如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01

4	被告之手機內TELEGRAM及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依「英國領事」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上開金額之款項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之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罪嫌。被告及其所屬本案買賣虛擬貨幣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及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80,000顆、點鈔機1臺，係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收取告訴人交易虛擬貨幣款項之行為，另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經查，被告係依「英國領事」指示與告訴人買賣虛擬貨幣，本案泰達幣80,000顆確有轉入告訴人之電子錢包內，足徵被告並未施用詐術傳遞不實事項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並告訴人亦未受指示轉出泰達幣之事實，是就此尚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意圖，而與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論以被告上開罪責。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2

檢 察 官 張文傑